

【附表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注意事項

一、敬請申請人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請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備查。

二、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完整填寫「個人審核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tma.tw，待接獲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檢附資料：

- 1. 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 2. 其他應附資料詳閱審核表。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1. 依第一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七款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2. 依第一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十一款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壹仟元。
3. 依第一條個人申請應檢附資料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以外所提出申請者：每學分新台幣伍拾元。
4. 每筆案件所收取費用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四、個人長照課程審查案件，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五、本會將不定時就所提報之資料是否相符及是否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八、本會將對個人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核進行滿意度調查。

九、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

初審 複審(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參與(申請)日期			
案件類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非專業課程者請另勾選屬性項目)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文化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長照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醫事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之跨專業團隊會議、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台灣醫界雜誌通訊課程。		

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 參加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者: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參加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相關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檢附辦理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者:檢附主辦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者:檢附主辦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者:檢附該雜誌開具之審查證明及該論文抽印本(影本)各乙份。
-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檢附開課校院系所核發之書面證明。
- 講授長照及衛生教育推廣課程者: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
- 至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者:檢附研究機構所核發之書面證明。
- 各大專院校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檢附機構核發之書面證明。

※前項積分數之計算,於離島地區服務者,參加前項各種活動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於偏遠地區服務者,參加前項各種活動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人(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個人)

